关于对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中小板监管函【2020】第 72 号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3日,你公司披露《2019年度业绩预告》,预计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区间为-34.5亿元至-23亿元。2020年4月29日,你公司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2019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43.49亿元。你公司在业绩预告中披露的预计净利润与年度报告披露的经审计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且未及时修正。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条、第2.1条和第11.3.3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0年7月22日